

隐藏在小区里的加油点每升便宜1元

你以为占了便宜?“调和汽油”了解一下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张文宝 陈谊

在长兴,有两个加油点常年低价加油,每升比外面便宜1元,从不打广告,来加油的车却络绎不绝。

这两个加油点,便宜了司机,却吓坏了周边居民。原来,这都是地下加油点,不仅没有安全措施,油桶更是直接放在改装的商务车后面,周边居民惊得直接向长兴县公安局发出了“急急急”的举报。

昨天,长兴县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此案。警方成功摧毁这个非法生产经营调和汽油的犯罪团伙,查封非法生产经营成品油企业1家,捣毁地下加油窝点2处,扣押油罐车1辆、非法改装加油车3辆,查获待销售成品油200余吨,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4名。



卸油状态



改装的面包车

子里停着一辆商务车,乍一看没什么问题,但直到有一辆私家车开进了院子——

只见商务车上的人打开后备箱,拉出一把油枪,塞进了私家车的加油口。没多久后,私家车开出了院子。而这个加油点里,没有任何消防和安保措施。

种种现状让长兴警方确认,这是一个非法的地下加油点。专案组通过隐蔽侦查、视频追踪,迅速查明举报人所反映的加油点人员身份为周某和徐某。

两天卖出4吨汽油

地下加油点的汽油,从哪来的呢?

经过循线侦查,警方发现,每隔2天,周某和徐某就要开着商务车到长兴县某小学东边的停车场,然后再开回院子。那个停车场,正是他们“交易”的地方。他们的上家是蒋某元和闵某彬。

1天后,也就是15日这天,恰好是周某去加油的日子,长兴警方决定趁机收网抓捕。当警方冲入现场时,一辆油罐车正在卸油,边上还停着3辆非法改装的加油车。警方现场抓获闵某彬等8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扣押涉案汽油4吨。

两天就要加4吨汽油,能有这么大的需求?原来,一开始他们的油也没人知道,

为了拓展生意,闵某彬等人让下家去向“滴滴”司机进行推销,他们比正规加油站便宜1元每升,也就是说加一次油能便宜50元左右。靠这样口口相传,闵某彬等人的生意逐渐好了起来。

警方连夜突审,查明了闵某彬等人的汽油,是通过嘉善的“中介人”杨某买的。当晚,警方便赶赴嘉善,成功抓获杨某。

据杨某交代,他是向舟山华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购,这家公司的厂房位于长兴,是原某能源有限公司的。11月16日中午,警方在该厂房内抓获华麟公司负责人黄某某、金某、徐某3名犯罪嫌疑人,并查扣涉案成品油200余吨。

披着“保护壳”的“正规”公司

这家公司,表面上看,似乎是一家“正规”公司,但调查这家公司的“变迁史”,警方便发现其中暗藏机密。

2016年3月份开始,黄某某等人成立舟山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并租用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原某能源有限公司的厂房仓库。原本那个公司做的是甲醇汽油的业务,有正规资质,但因为生意不好,在2016年时倒闭了。

这时,黄某某等人,就决定租用这家公司的厂房,继续生产经营甲醇汽油的业

务。但是,甲醇汽油依旧没有市场,2017年,他们决定“曲线致富”。

2017年3月,他们开始使用石脑油、芳烃等原料生产“调和汽油”,并以92号或95号汽油的名义非法销售。为了逃避警方追查,2018年6月份开始,黄某某等3人又成立舟山华麟化工公司,继续利用原场地生产经营调和汽油。

根据目前警方掌握的证据表明,该犯罪团伙一直在利用原公司有生产销售甲醇汽油合法资质的掩护,表面上是生产销售甲醇汽油,暗地里则非法生产经营调和汽油。并且,甲醇汽油和调和汽油,肉眼无法判别,因此他们才得以“幸存”。

经查,黄某某等人前后共生产经营调和汽油约2万余吨,涉案金额1.1亿余元。而这些调和汽油主要流向浙江、安徽、江苏三省的部分私营加油站,少部分销售给蒋某元、闵某彬等地下加油点。

据悉,长兴县公安局将深挖该犯罪团伙的销售网络,落地查证非法销售终端,查明调和汽油去向,尽最大可能消除流至社会上的该批调和汽油的潜在危害。

链接: 调和汽油的概念及危害性

调和汽油并非大型炼厂生产,而是用石脑油、芳烃等原料调和而成,因此成本比正规汽油要低很多。由于汽油的国家标准比较简单,调和汽油经过配比处理可以达到国家标准,但实际上调和汽油所含的杂质较多,长期使用调和汽油,将会导致腐蚀发动机系统和排放系统,直接影响汽车发动机正常工作。同时,汽车燃烧调和汽油会导致油耗增加,尾气超标,造成空气污染。



地下加油点



租用的仓库油库

“德正系公司”诈骗案昨日宣判

涉案公司被罚逾30亿元 主犯获刑23年

《人民法院报》时满鑫

12月11日上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人陈基鸿等人合同诈骗、信用证诈骗等案一审公开宣判,数罪并罚,判处被告单位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罚金30亿1200万元,判处被告人陈基鸿有期徒刑23年,并处罚金200万元。其他被告人江平、杨悦、陈旭军、刘先洲、袁妮、张家春、薛键、王文宏、黄义发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基鸿于2004年9月注册成立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基础,先后实际控制经营60余家境内外公司。2012年11月至

2014年5月,在“德正系公司”明显不具备还款及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况下,为持续获取资金,按照陈基鸿的指使、授意,被告人江平、杨悦、陈旭军、刘先洲、袁妮、王文宏、黄义发采取重复编排货物信息、私刻印章等手段共同伪造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烟台港集团蓬莱港有限公司氧化铝、铝锭、电解铜仓单、转货证明等货权凭证,并使用伪造的货权凭证欺骗在国际上具有较高信誉的仓储监管公司出具监管仓单,或者通过贿赂被告人张家春、薛键出具内容虚假或超出库存数量的仓单、核库确认书等证明文件,并利用上述虚假的仓单或证明文件,以“德正系公司”名义与大量国内外公司签订销售、回购合同,或欺骗其它公司为“德正系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骗取多家公司资金共计123亿余元(其

中2.7亿余元未遂);此外,还通过重复质押或将上述伪造货权凭证质押于银行等方式,骗取13家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共计36亿余元。上述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利息和其他到期债务。2004年至2014年,“德正系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分别向被告人张家春、薛键及毛小兵行贿。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伪造货权凭证签订合同等方式,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构成合同诈骗罪;采取重复质押或伪造货权凭证质押等方式,骗取银行信用证、承兑汇票,其行为分别构成信用证诈骗罪、骗取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构成单位行贿罪。被告人陈基鸿作为公司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除组织、领导上述犯罪行为外,还以单位名义诈骗银行贷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分别构成合同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骗取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单位行贿罪、贷款诈骗罪。其余9名被告人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所涉罪名均成立。法院根据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并判决查扣在案的涉案资产依法予以拍卖,所得款依照相关规定处置后按比例退赔被害单位。责令被告单位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继续退赔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并继续追缴相关违法所得。

宣判后,被告单位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人陈基鸿等人当庭均表示不上诉。